# **融资租赁合同**

本《融资租赁合同》（下称“本合同”）由各方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签署。

出租人：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承租人：                     有限公司（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身份证地址：

联系方式：

担保人：                     有限公司（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身份证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

1.承租人为本合同附件1所列资产（本文统称为租赁物）的原所有权人，为融通资金，盘活固定资产，承租人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将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并继续以融资租赁方式租用租赁物，期满最终回购租赁物。

2.出租人同意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承租人提供财务支持。

3.担保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担保责任的资质或具有做出保证承诺并承担保证责任能力。

出租人、承租人、担保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声明和保证**

第1条 出租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1.1 出租人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1.2 出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1.3 本租赁业务项目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规定；

1.4 出租人进行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应事先书面通知承租人。

第2条 承租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2.1 承租人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2.2 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全体家庭成员同意；

2.3 承租人实行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等影响本合同的事宜，应事先书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应避免上述事项对出租人造成不利影响；

2.4 承租人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出租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报表，完整披露其对外提供的担保及负债。承租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对外提供担保或产生其他负债单笔超过融资租赁总租金10%（含）和/或累计超过融资租赁总租金50%的，应当在提供担保或产生负债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人。如涉及重大违约、重大诉讼、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承租人应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该等事件对出租人的权益造成不良影响。

第3条 特别声明

3.1 担保人保证其具有合格的担保能力，并就本合同债权作出的担保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全体家庭成员同意；

3.2 本合同中有关条文均为合同各方根据融资租赁行业的惯例而设置，全文条款均由合同各方逐条审核并议定，不是格式条款；

3.3 有关限制权利、加重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已由出租人、承租人和担保人向对方详细说明理由和根据且为对方理解和接受，不存在强制和胁迫的情形；

3.4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能够完整准确的理解本合同各条文及其附件的内容，且不存在任何歧义。

## **第二章 租赁物**

第4条 租赁物

4.1 本次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即租赁物由出租人从承租人处购买后，再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4.2 租赁物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1《租赁物清单》所载内容，并且租赁物与本合同附件2《买卖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相同。

4.3 租赁物具体的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承租人提供并认可，承租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租赁物清单》由双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共同确认编制。

第5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5.1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自附件2《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权即转移至出租人。

5.2 在租赁期间及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前，租赁物的所有权（此所有权及于租赁物的从物、从权利、孳息以及针对租赁物所专有的程序、软件、授权许可、技术资料等）归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将租赁物销售、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抵偿、设立诉讼担保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害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

5.3 在租赁期内，如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因升级改造所增加之与租赁物不可分割或如果分割会导致租赁物功能减损的部件及/或软件，亦自动无偿归出租人所有。

5.4 在租赁期内，如承租人出于维修或其使用之需要，以其他替换件替换租赁物部件的，因替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替换件自作出替换之日无偿归出租人所有。并且替换件的价值不得低于原件的重购价值。

5.5 出租人可根据需要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方，出租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义务协助出租人办理抵押等相关手续。出租人的抵押行为不得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并应在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时解除该等抵押。

5.6 为便于管理，出租人对租赁物为下列行为，承租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在租赁物的显著位置粘贴、印刷“融资租赁”字样或所有权人标志，承租人应当保证前述“融资租赁”字样或所有权人标志不被遮挡、毁损、涂改，发生租赁物上的“融资租赁”字样或所有权人标志被遮挡、涂改、脱落的，承租人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出租人予以恢复。

（2）承租人了解并同意出卖人在租赁物上安装GPS系统（全球定位系统），以保证租赁物的安全运行及使用。承租人在未获得出租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GPS系统实施任何改动、拆除、拆卸、毁损或破坏，否则将被视为承租人重大违约事项。承租人确认并同意出租人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有权在任何时间利用GPS系统确定租赁物的地点。若出租人发现或合理认为承租人有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到期款项），出租人有权利用GPS系统暂停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若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对违约行为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已经到期的租金和其他款项），出租人将恢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若承租人未能提供出租人满意的补救措施，出租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取回租赁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且将按本合同约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3）出租人有权随时对租赁物进行检查，承租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之。具体检查方式方法以出租人书面通知为准。

（4）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配合在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和/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进行登记和公示。但此登记手续并非所有权转移的必须程序和生效程序。

5.7 为管理便利和简化手续，出租人可以登记为抵押权人，即出租人既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也是租赁物的抵押权人；出租人也可将租赁物做共同共有登记，但不意味着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任何份额；双方一致确认，承租人登记持有的租赁物的权属份额是受出租人委托持有，承租人实际不享有该租赁物的物权。

5.8 租赁物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设定抵押担保等优先权的，承租人应当依法处理租赁物上的诸如租赁物优先权等法定担保物权，依法履行对担保物权人的债务。

5.8.1承租人未履行对担保物权人的义务，致使将被拍卖/变卖的，出租人有权以所有权人身份在支付了法定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务及相关费用之后，向承租人主张返还相当于出租人支付的金额的120%的钱款。该等返还并不减免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承租人应承担因此而给出租人带来的损失。

5.8.1承租人未履行对担保物权人的义务，致使被拍卖/变卖的，所得价款清偿法定担保债务后有剩余的，出租人有权主张返还剩余价款。该情形发生后，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承租人应按（剩余租金总额－返还剩余价款＋名义价款）×120%向出租人作出赔偿。

第6条 租赁物的购买

6.1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2《买卖合同》（编号：    年买字第    号）。

6.2 承租人应当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至迟在本合同签订时，向出租人交付全部租赁物的产品合格证、产权登记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根据法律或政策规定能够办理所有权登记手续的，应当完成所有权登记手续。

第7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验收

7.1 鉴于租赁物在出卖给出租人时已为承租人占有和使用，故在承租人（作为“出卖人”）依据《买卖合同》向出租人（作为“买受人”）交付租赁物的同时，应视为出租人亦向承租人交付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两项交付同时完成。承租人应在租赁物交付时向出租人出具《租赁物接收确认书》作为本合同附件4。

7.2 承租人在向供应商购买、接收租赁物时已履行了对租赁物的质量验收手续，在本合同第7.1条约定的交付过程中，并未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状况，故出租人对承租人关于租赁物交付、质量及其他瑕疵免责。

7.3 鉴于本合同为售后回租模式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与出卖人系同一人，承租人确认租赁物的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及技术标准，并确认其质量、工艺技术、性能等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在安全、环境保护、能耗、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能够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如租赁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责任，不影响本合同及《买卖合同》的效力。

第8条 租赁物的使用、保管、维修和税费

8.1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改变租赁物的安装、使用地点；如承租人需要改动租赁物的外形、结构的，应当书面通知出租人，且不得影响原使用功能。承租人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2 在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

8.3 承租人在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则承租人应于接到出租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赔偿。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

8.4 租赁物在安装、使用和保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承租人负担。

第9条 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9.1 租赁物在交付给承租人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租赁物的毁损、灭失，承租人不得延迟或拒绝支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

9.2 租赁物发生损坏时，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并自费将租赁物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约定处理。

9.3 如租赁物整体灭失或者毁损致无法恢复原使用功能的程度时，本合同提前终止，并执行本合同第二十条。

9.4 鉴于本合同的特殊性，在租赁期限内如国家政策变化，租赁物被强制淘汰和/或租赁物被更新换代的，不视为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但出租人有权宣布合同加速到期，出租人宣布合同加速到期的，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剩余未到期的全部租金，并支付期满留购价格。

9.5 发生本合同第9.4条约定的情形的，承租人亦可选择以出租人认可的新的等值替代物替代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对应的，双方应当就替代物的权属按照附件2《买卖合同》和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名下的约定，之后，本合同可继续履行。

第10条 租赁物的保险

10.1 租赁期内，承租人应对租赁物投保相应的保险，并承担全部投保费用。投保金额不低于未还租金的110%且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应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10.2 如承租人未按时投保或续保，出租人有权代为投保或代为续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如出租人垫付费用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偿，并就该费用自垫付之日起至承租人偿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    计收利息。如整体租赁物发生全损时，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加速到期，并按本合同第四章第二十条执行。

10.3在租赁物使用期间，承租人必须依法雇佣符合法律规定的操作人员操作租赁物。涉及特种设备和特种行业及其他政府行政强制管理的，承租人必须符合相关条件并取得必要的资质。

10.4 承租人投保须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以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为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间不得晚于自租赁物起租之日且不得早于租赁期满后三个月且不得中断，保险费用和相关支出均由承租人承担。保险单和保险合同原件由出租人保管，承租人可保管复印件。承租人因故需使用保险合同和保单时，出租人应当予以配合。

10.5 租赁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和保险公司并办理索赔事宜，出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0.6 单笔保险赔偿金在人民币壹拾万元（含）以下的，出租人可授权承租人向保险公司领取并用于受损租赁物的新购、维修或更换；单笔保险赔偿金在人民币壹拾万元以上的，由出租人收取，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1）如发生非全损保险事故，保险事故赔偿金优先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承租人欠付的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仍有剩余的，出租人应在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修复后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承租人，或根据承租人的指示将保险赔偿金用于支付维修费用。

（2）如发生全损，出租人有权将保险赔偿金用于抵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含加速到期租金）。

10.7 鉴于租赁物交付后，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因此保险事故的发生及保险赔偿金的是否赔付不能构成承租人迟延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理由，承租人更不得单方要求以保险赔偿金抵偿其应付出租人的任何款项。但是，在发生保险争议时，出租人应当及时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向保险人提出交涉或法律诉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11条 索赔

11.1 由于租赁物系由承租人出卖给出租人，因此，出租人不对租赁物的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承担责任，一旦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由承租人直接向租赁物的供应商等责任方索赔，并独立承担索赔后果。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及附件2《买卖合同》生效后且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后，承租人仍享有独立的向租赁物的生产商就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等事宜进行交涉及进行索赔的权利。

11.3 出租人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在必要时应协助承租人进行索赔，因索赔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或由承租人自行与租赁物的生产商协商解决。出租人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1.4 承租人向租赁物的供应商索赔，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继续履行，不论索赔结果如何，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11.5 承租人向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主张索赔权利后，索赔款项参照本合同第10.6条的约定执行。

11.6 如因上述索赔需要，出租人应当及时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12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2.1 本合同租赁期满，并且承租人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价格以及出现合同第三、四、五章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让证书》，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12.2 租赁物留购价格由本合同附件中具体约定。

12.3 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时，出租人不对租赁物交付（指承租人回购租赁物的交付行为）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但如果租赁物已被出租人设立抵押的，出租人应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 **第三章 租金、首付款、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

第13条 租金

13.1 本合同项下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其中：

（1）租赁物的本金为租赁物购置总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交易费用、保险费、各项税费和银行费用等；

（2）融资租赁利息以租赁物总成本为基数，按照附件1约定的融资租赁利率、租赁期限等进行综合核算，并按照等额本息法摊销为每期租金（融资利息从出租人支付或出租人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

13.2 租金期数、每期支付金额、租金总额、每期支付日应当记载在附件1的《租金支付表》（概算表）中。

13.3 根据第13.2条，当实际租金与概算租金有出入时，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具《实际租金表》，承租人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使用与否，承租人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13.4 根据甲乙双方在附件1中的约定，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金额执行浮动利率，融资租赁利率应当每满一个年度时调整一次。调整方式为在每个调整周期期满之日，当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幅度，和/或□上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调整幅度对应增减约定利率的1.2 倍确定。自下一期起，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新的租金价格。融资租赁利率调整最高限为年化利率24%，最低限为年化利率6.9%。融资租赁利率调整后，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送达《租金支付调整表》，承租人自利率调整后下一期开始按照《租金支付调整表》的约定支付租金。

13.5罚息（违约金）

（1）若承租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附件约定的逾期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若承租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融资租赁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第14条 首付款

14.1本合同和附件中的“首付款”是指：承租人因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而向出租人支付前期的款项，首付款并不是租赁物价款的一部分，承租人不因支付首付款而享有对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

14.2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首付款的方式、时间、金额、币种见附件。

第15条 租赁保证金

15.1承租人将附件中所记载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出租人。该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2承租人交纳的保证金担保期间为本合同整个履行期间，保证金在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释放，保证金释放后，承租人对出租人有欠付债务的，抵偿顺序按照本合同第17.1条约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保证金清偿完毕后仍有结余的，可以冲抵设备留购价格（如有），仍有剩余的，出租人应当在本合同全部执行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租人须向承租人返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16条 租赁手续费

16.1 由于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了一个有保障的资金平台及高效可靠的融资配套服务，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手续费。

16.2 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生效前向出租人支付附件中确定的租赁手续费。租赁手续费一经支付，不予退还。

第17条 支付不足时的处理和发票

17.1承租人每次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项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出租人为向承租人催收逾期租金而支出费用；其次抵扣

（2）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产生的逾期罚息，其次抵扣

（3）承租人欠付逾期租金中的融资租赁利息，其次抵扣

（4）承租人欠付逾期租金中的本金（融资租赁总成本），其次抵扣

（5）承租人当期应付租金中的融资租赁利息，其次抵扣

（6）承租人当期应付租金中的融资租赁本金（融资租赁总成本）。

17.2 承租人每次所负款项不足以清偿欠款全部债务的，剩余债务出租人有权继续按照本合同和附件1的约定继续计算罚息。

17.3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实际支付的租金数额，向承租人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1）承租人确认，出租人向承租人开具发票需以出租人实际收到承租人向出租人交付附件2《买卖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同时出租人有权基于交易便捷性选择在承租人支付每期或数期租金后，或全部租金支付完毕后的分期或一次性向承租人开具融资租赁发票。

（2）本合同中约定的首付款、融资租赁手续费、保证金等均不开具任何形式的发票。

## **第四章 加速到期、合同解除**

第18条 单方终止合同的禁止

在租赁期内，除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或由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第19.1条的约定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若承租人根据经营需要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19条 加速到期和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

19.1 承租人或其保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承租人未能提供担保的，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加速到期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二十条执行：

（1）承租人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根据本合同应付的任何款项，且该行为在到期日起持续7日；

（2）承租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任何其他义务，且该行为持续7日；

（3）承租人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

（4）承租人提出或被提出有关破产、重组、停业等申请，或有关部门就相关事项做出批准或决定；

（5）承租人的资产、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

（6）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7）承租人的上级单位或担保人发生上述事件。

第20条 提前终止合同的处理

20.1 如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合同加速到期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承租人应在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付清以下全部款项：

（1）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截至终止日所有未到期的租赁本金；

（3）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

20.2 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的计算方式为：

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提前终止日未还租赁本金总额×合同提前终止日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期间的天数×3%÷360。

20.3 在承租人付清20.1所述全部款项及留购价格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所有（在租赁物毁损灭失的情况下，租赁物的残留物及相关权益归承租人所有）。

20.4 出租人依照本合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书面向承租人及担保人送达，承租人有异议的，应当自解除函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否则视为认可出租人解除合同的主张。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21条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21.1 如出租人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妨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而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出租人构成违约，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停止妨碍行为，并有权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21.2 如出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出租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如通知、保密、协助等）的，则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

21.3 如出租人抵押租赁物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或者租赁物因抵押而导致承租人无法在租赁期满后通过回购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解除抵押，并有权要求出租人赔偿承租人无法使用或无法回购租赁物而产生的损失。

第22条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22.1 如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达租金总金额的10%（含）以上，且经出租人催告后30日内仍未付清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承租人有擅自将租赁物设置担保、转让、抵债、转租或投资入股等侵害出租人所有权的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均视作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种措施或同时采取以下多种措施：

（1）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侵害，恢复租赁物交付时的原状，并有权要求承租人按本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2）行使加速到期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付清所有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要求承租人赔偿全部损失；

（4）将租赁物出售并将出售所得用以抵偿承租人应付的款项，不足部分再向承租人追索。若租赁物出售所得超过承租人应付的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名义价款等款项总额，则出租人应将超出部分的款项退还给承租人。

（5）出租人采取前款措施，并不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2.2 如承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或承租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如通知、保密、协助等）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

## **第六章  担保**

第23条 担保

23.1 担保人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出租人送达《履约担保函》作为本协议附件3。

23.2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首付款、手续费、保证金、逾期罚息、其他违约金、损失金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实现物权的拖拽费用、仓储费用等。

23.3 保证期间为本合项下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4 担保人自愿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物的担保和权利质押的，由双方另行签订抵押/质押担保协议。

## **第七章 其他**

第24条 出租人权利的累加性

24.1 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出租人行使其中的部分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出租人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对承租人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除非出租人书面表示不行使、部分不行使或延期行使其他权利，否则均不构成出租人对其所享有的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和妨碍出租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

第25条 财务状况调查

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调查了解承租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承租人应予配合，并按出租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经营和财务报告、报表等资料。但出租人应对了解到的承租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如承租人不予配合，出租人有权按本合同第22.2条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26条 争议处理

2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6.2 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的约定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对于违约金计算方法、罚息计算比例等问题，各方均从自身商业风险角度进行了正常判断，为此各方均自愿放弃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公平、效力及违约金比例过高过低的抗辩权。

26.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是否有效或者是否被撤销、被解除的影响。

第27条 通知和送达

27.1 本合同项下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附件1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27.2 合同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自传真内容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27.3 本合同附件1所确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注册地址（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第28条 附件

28.1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租赁物清单》；

附件2《买卖合同》；

附件3《履约担保函》；

附件4《租赁物接收确认书》；

附件5《租金支付表》；

附件6《租金调整支付表》（或有）。

28.2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第29条 合同效力

29.1 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买卖合同》已经签署并生效；

（2）租赁物所有权已经转移至出租人名下且相关权属凭证已交付给出租人；

（3）承租人按照本合同及附件1的约定交纳了全部首付款、保证金、手续费。

29.2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则该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2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办理相关抵押/质押登记、融资租赁信息备案等事宜，需要填写固定格式合同的，合同各方均同意制式合同仅用于备案或完整约定事项，各方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合的约定执行。

29.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除当事人名称及合同编号可手写外，其与部分手写均无效。

第30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出租人执贰份，承租人执贰份，担保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